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 安置人 蕭○樂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蕭○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郭○君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蕭○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妹於當日凌晨送醫，據受安置人母郭○君表示其當天凌晨進入臥房查看，受安置人妹為趴睡狀、臉部發紺、全身無力，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受安置人父蕭○益當時因案遭通緝中，其知悉受安置人妹死亡後，讓受安置人母自行前往宜蘭市延平派出所報案，隨後受安置人父獨自帶受安置人離去且下落不明，經警方搜查，於宜蘭火車站附近五洲旅社查獲受安置人父和受安置人。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無法給予受安置人保護措施，且受安置人母甫失親需他人照料，遂於108年1月19日下午3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聯繫受安置人父，然受安置人父未接聽電話且已讀訊息未回應，聲請人又於113年10月16日聯繫受安置人父，約定於同年月21日下午2時許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生

01 活與照顧規劃，惟受安置人父未赴約，經聲請人多次聯繫均
02 未果。聲請人考量過往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父會面時，受安
03 置人父會口頭承諾，後續均無實際行動，致受安置人情緒起
04 伏，本季受安置人父及其他親屬皆無主動申請會面，評估受
05 安置人父態度消極，而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06 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評估其尚不宜返家，認為
07 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
09 安置人利益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6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7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2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5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8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3
29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父態
30 度消極，其餘親屬亦未表達有無意願照護受安置人，是受安
31 置人父及親屬現階段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

護。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受安置人父表示希望儘早回家等語，受安置人母則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